



第二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4年7月14日至25日

理事会关于矿产资源研究公司申请批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行事，

注意到2013年12月31日由巴西担保的矿产资源研究公司依照《“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¹向管理局秘书长提交的请求核准勘探富钴铁锰结壳工作计划的申请，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附件第1节第6(a)段的规定，应按照《公约》包括其中的附件三和《协定》的规定，审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还回顾，根据《公约》³第一百五十三条第3款和《协定》附件第1节第6(b)段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采取管理局和申请人之间缔结合同的形式，

表示注意到2011年2月1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

1. 表示注意到转递理事会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矿产资源研究公司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⁴尤其是其第26至29段；

¹ ISBA/18/A/11。

²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⁴ ISBA/20/C/17。



2. 核准矿产资源研究公司提交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
 3. 请管理局秘书长依照《“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² 印发以管理局和矿产资源研究公司之间的合同形式提出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
-